

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新冠肺炎就醫流程

一、適用對象及申請文件：

看診當日請務必攜帶：(1)[申請表正本](#)(請掃 QR-CODE 填寫完成後列印)，(2)其他提交申請文件影本乙份(本院存查)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，未攜帶證明文件，本院無法看診及採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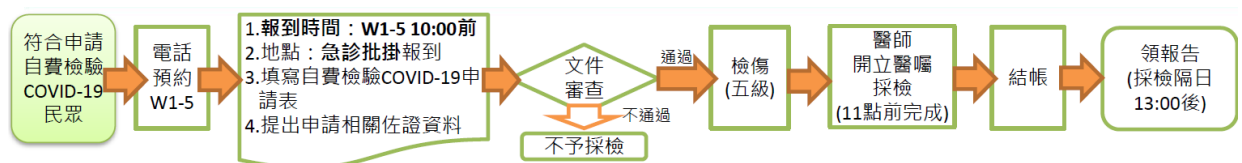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	提交申請文件
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： 居家隔離/檢疫第 1 天(含)起且無症狀者 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(1922)提出申請，並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	(1) 申請表 ； (2) 防疫檢核表 ； (3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(如 訃聞 、 病危通知)。
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(1) 申請表 ； 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(如 電子機票 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)。
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(1) 申請表 ； (2)工作證明文件，如 職員證 、工作簽證、出差通知書、公司要求檢驗通知、公務護照、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 (3) 電子機票 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(出境者須提供)。
短期商務人士 ●申請縮短居家檢疫(含居家檢疫未滿 5 或 7 天提前離境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●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未滿 14 天離境(已依規定居家檢疫滿 5 或 7 天改自主健康管理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(1) 申請表 ； 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(如： 在臺行程表 或防疫計畫書等)。
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(1) 申請表 ； (2)就學證明文件，如 學生證 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； (3) 電子機票 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	(1) 申請表 ； (2) 護照 、入臺許可證、 電子機票 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	(1) 申請表 ； (2) 身分證 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，如 戶口名簿 、 戶籍謄本 ；

	(3)相關 出境適用對象 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等(如 職員證 、 學生證) (4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
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	(1) 申請表 ； (2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同意函 。
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(不符合上述適用對象，但有自費採檢需求者)	(1) 申請表

***自費檢驗出境之民眾，每人以6個月內申請2次為原則(非因出境需求進行自費檢驗之民眾無檢驗次數及時間之限制)，且自國外返臺皆須配合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防疫措施。(109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597號)**

二、就醫流程：

1. 電話預約：(02)27372181 轉 8137、8139
2. 看診時間：週一至週五當日上午10點前至 **急診批掛櫃檯報到**(不含例假日)
3. 看診地點：戶外篩檢站採檢(現場採檢)
4. 費用：自費檢驗 COVID-19 新冠肺炎收費標準 NT\$7,000 元(含掛號費、診察費、採檢費及1份紙本中英文版檢驗報告證明，如需第2份以上報告20元，請於領取前告知櫃檯人員)
5. 看診當日請務必攜帶(1)民眾親簽之 **申請表**、(2)申請文件影本等由本院留存。
6. 報告領取：請於 **採檢隔日下午一點後(如週四採檢可於週五 13:00 領件)**攜帶(1)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(2)收據，如為代領件需攜帶委託同意書，申請者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/居留證正本，於週一至週五 9:00~20:00、週六 9:00~12:00 至本院第三醫療大樓一樓「關防櫃檯」領取，其餘時段(含例假日、週日)至急診批價櫃檯領取



三、相關文件：

1. 請直接至 **申請表** 網頁或掃描 QR-CODE 填寫資料後，印出申請表簽名
2. 防疫檢核表(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，需先向衛生局提出申請)



四、Q & A：

問題	回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這可以是拿英文健康證明的嗎？ ● 拿檢驗報告還要再掛一次診嗎？ ● 可以醫師就先約好嗎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僅提供英文檢驗報告，非英文健康證明。 ● 檢驗報告費用，已於檢測當次門診收取報告費用，檢驗報告完成後，第一份報告不再另收費用，也不用再次掛號領取報告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有有意願的人都可以驗嗎？還是有門檻？ ● 我符合條件，我的太太小孩可以一起嗎？ ● 有限國籍嗎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掛號自費檢驗之本國籍民眾須符合政府規定，始可看診及接受檢驗。 ● <u>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規定</u>。 (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檢驗前需要空腹或注意什麼嗎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採檢前不需空腹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萬一陽性會先電話通知本人嗎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若檢驗結果呈現陽性，本院醫師會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，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個案並進行後續處置流程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我因為「實習」關係，要申請自費檢驗 COVID-19，請問申請表中的申請原因項目該如何勾選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若您為上班族，被公司要求至國外實習，因工作所需前往國外實習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工作」項目。 ● 若您因個人規劃出國求學，將前往至國外學/實習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出國求學」之項目。 ● 若您因學校或實習單位要求所需，前往國內實習單位，因無相對應之「申請原因」項目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其他因素」項目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我還有更多問題...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規定</u>。 (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)